

春秋屬辭比事記



Z121
:3659

春秋屬辭比事記

毛奇齡稿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春秋屬辭比事記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此據龍威秘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目錄

卷一

即位
立子

朝聘

聘朝

歸服

卷二

會盟

同盟

卷三

會盟

同盟

來盟

乞盟

春秋
月
辭
比
事
記

目錄

春秋屬辭比事記 目錄

不盟

晉命

平

成

伐

伐

伐

克

入

已

後

卷四

春秋屬辭比事記一

蔚山毛奇齡稿

經解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夫辭何以屬。詞夫史文之散漫者。宜合屬也。事何以比。謂夫史官所載之事。畔亂參錯。而當爲之比。以類也。此本夫子以前之春秋。而夫子解之如此。是以夫子之春秋。亦仍以四字爲之解。漢儒謂屬合辭。比次戰伐。則于作者之意。全無統繫。而好事者自造爲書例。謂辭有褒譏。事有功罪。皆于書法乎例之。書人書爵。書名。書日。並有義例。而較之全經。而一往不合。則于是重疑春秋。而春秋不傳。昔者孟子解春秋。曰其事。則事當比也。曰其文。則其辭當屬合也。而在夫子以前。晉韓起聘魯。見魯史春秋。卽嘆曰。周禮盡在魯矣。則魯史記事。全以周禮爲表志。而策書相傳。謂之禮經。凡其事其文。一準乎禮。而從而比之屬之。雖前後所書。偶有同異。而義無不同。並無書人。書爵。書名。書日之潰亂乎其間。而遁按之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春秋。而無往不合。則真春秋矣。向非屬辭。亦安知其文之聯屬如是也。書人亦例。不書人亦例也。書名。書爵。書日。無一非例。卽不書名。書爵。書日。亦無一非例也。而于以比事。則事之相似者。而褒譏與功罪見焉。卽不相似者。而褒譏功罪亦無往不見焉。以禮爲志。而其事其文。以次比屬。而其義卽行乎禮與事與文之中。謂之四例。亦謂之二十二志。而總名之曰春秋屬辭比事記。夫如是。而夫子之春秋。庶可見乎。予傳春秋成。已創發四例。而人或不信。因復重闡之。而分禮門部。比屬其

辭事之繁禮者而著之于篇。

〔改元〕

周禮天子諸侯分國各紀其年以行于國中每遇國君新立則必改年以始之謂之改元。

公隱元年。

此魯隱公元年即周平王之四十九年也。隱爲惠公子。魯史不載惠公死日。但以禮推之則商禮踰月改元。周禮踰年始改元。此必惠公死于周平王四十八年而隱于是而立之矣。若史世家云惠公四十六年卒則此爲惠公四十六年之明年。然不敢據者傳稱惠公娶宋仲子爲魯夫人而世家謂惠奪隱公之妻而自娶之生桓公則于隱年爲過長桓年爲過幼其于年月必有與春秋大不合者故寧略之耳。

公桓元年。

公莊元年。

公閔元年。

公僖元年。

公文元年。

公宣元年。

僖以三十三年冬十二月薨則距此載一月然終是踰年與商禮踰月不同。

公成元年。
公襄元年。
公昭元年。
公定元年。

定公以是年六月卽位。是六月以前。宜書昭三十三年。經于春王三月卽書元年者。商禮兩君共一年。周禮不然。以一年不可有二君也。

〔卽位〕

卽位有二。商禮。遭先君之喪。卽于次月改元。次月卽位。而其禮已畢。周禮不然。凡遭喪時。必先受命于殯。行奠殯之禮。故天子十日而殯。自十日卽位。晉康王之誥。乙丑王崩。越癸酉而入卽位。凡十日是也。諸侯五日而殯。卽五日卽位。魯史昭公癸亥喪歸。至戊辰而入卽位。凡五日是也。此遭喪卽位禮也。至明年改元。則于朝正後。仍鄭重而行卽位之禮。而于是史書卽位于改元之後。此改元卽位禮也。春秋十二公卽位。皆從改元後書之。其有不書者。必丁弑逆之後。但遭喪卽位。而于改元時不忍又行卽位禮。則不書。如莊、閔、僖三君。皆無卽位文者。以先君皆被弑故也。此周禮也。

隱元年春王正月。

此不書卽位者以攝位也。周禮天子諸侯有始娶再娶之禮始娶名元妃名始適夫人再娶名又娶夫人若繼室則媵妾之當室者耳蓋始娶無子則再娶衛莊公始娶于齊曰莊姜無子則又娶于陳曰厲嬀及厲嬀生孝伯早死則又以厲嬀之姊戴嬀所生子完立爲桓公雖前此媵妾之子實長于完如州吁者而皆不得立何則以再娶者夫人也若始娶者或卑微或不成禮則亦可再娶魯莊公始娶孟任已爲夫人矣後以其卑微且以築臺于熬氏而私娶之不必成禮故又娶于齊曰哀姜及哀姜無子則仍以孟任之子般立爲適子雖哀姜有姊叔姜已生閔公卽前此媵妾之子成風又早生僖公而皆不得立何則以始娶者夫人也此周禮也今隱公爲繼室聲子所生子而惠公再娶仲子實爲夫人則其立桓公爲適而隱公居攝於禮實然或曰此春秋之禮何以必知爲周禮曰若非周禮則莊姜知禮者豈甘以身在而令其再娶且是時州吁已長不患無公子也又況子般之立成季主之甚至酈叔牙絃仲慶父手殺二兄而歷春秋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而未嘗以爲過何則禮有故也故曰此周禮非春秋禮也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隱被弑桓不宜行卽位禮然而桓諱弑逆名則故行之行則史官必有書此史例也讀者當因書而驗其惡此義也

莊元年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以先君被弑。不忍行即位禮也。

閔元年春王正月。

上同。

僖元年春王正月。

上同。

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文遭喪即位。在冬十二月。至改元未一月。而又即位。禮在故也。且周禮諸侯五月而葬。此時僖尚未葬也。僖未葬而即稱公。以踰年改元當稱公耳。諸傳謂未葬稱子。既葬稱公。此造爲周禮者。春秋不然。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東門襄仲殺適子惡與視而立宣公。則亦承弑者而仍書即位。宣不以殺惡爲弑故也。此與桓行即位禮同。

成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襄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昭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

定承昭喪逾六月。非遭喪卽位者。然六月卽位。又非踰年改元卽位者。此以昭喪歸魯之日。作遭喪之日。故自癸亥喪歸。至戊辰卽位。與奠殯受命禮同。但祇行遭喪禮。而改元卽位全不及行。非好反商禮也。時爲之也。

哀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生子〕

禮。太子生必薺。然必初生時有接子之禮。內則云。國君世子。接以太牢。謂以太牢接夫人。行饗后之禮。然後書策。此周禮也。

桓六年九月。子同生。

春秋生子禮。惟此一書者。以十二公皆非夫人所出。獨文公哀姜以夫人生惡。而是時夫得行接子之禮。卽不書。故此傳云。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太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因名同。杜預所謂以其備用太子之禮。故史贊于策是也。

〔立君〕

周有立儲禮。傳每言之。如立適以長。立子以貴。年鈞以義。義鈞以下。類而經統不及。然禮固有是也。隱四年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此經之紀立君者。時衛州吁弑桓公。石碯同國人殺州吁。且迎桓公之弟公子晉于邢而立之。故有此

文與常時立君禮不同。

〔朝聘〕

朝聘會盟在三禮並無明文。惟傳有歲聘、間朝、與再朝、而會、再會、而盟、而大率每年一聘、三年一朝、六年一會、十二年一盟、與尚書周官六年會朝、十二年又會朝、年數頗合。若諸侯相朝禮則全無可考。傳謂諸侯五年再相朝則似過密。李氏周官經謂諸侯世相朝則又過疎。若晉自定制謂三年一聘、五年一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則朝聘較疎而盟會反密。皆與周禮不必合。且晉雖改制、強齊魯共遵、而當時朝聘會盟其期與年數並不相準、則春秋禮也。惟歲聘諸語是周禮。他總非是也。

〔朝〕

〔周〕僖二十八年夏公朝于王所。

此朝襄王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僅見僖公此朝。然又赴晉文踐土之會。而王來踐土故。卽于行在朝之曰朝于王所。然則仍未朝京師矣。

冬壬申公朝于王所。

此又朝于河陽者。然總在是年一時一事。非再赴朝也。

成十三年春三月公如京師。

此成公朝簡王也。成以赴晉文之召過周。因而朝之。此何朝乎。如之而已。

〔晉朝〕 成十有八年春。公如晉。

諸侯相朝禮。大抵小國朝大國耳。故大國君新立。則小國朝新君。小國君新立。則新君朝大國。時晉悼新立。成公以朝新君如晉。其不書朝而書如者。史例也。夫以齊桓之伯。莊、僖、每如齊。而未嘗一朝以齊。晉、魯、衛、本敵國也。至此則齊、魯、皆屬國矣。故曰。春秋自文宣以後。多志晉惡。非虛語也。

襄三年春。公如晉。

此襄公以新立朝晉悼公也。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此朝晉。聽晉頒屬國朝聘貢賦之數也。

昭五年春。公如晉。

此昭以新立朝晉平公也。前二年往朝。以兼弔晉少姜。而晉辭之。故再往焉。

十二年夏。公如晉。至河乃復。

昭以晉昭公新立往朝。而晉安晉惡。怒而辭之。

十三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晉以苦勸故。執季孫意如。公往朝請之。仍不得入。

十五年冬。公如晉。朝晉昭新立。兼弔季孫也。

二十一年。公如晉。至河乃復。

晉頃公新立。故往朝。而晉又辭之。

二十三年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晉以邾邾故。執我行人公孫舍。公往朝兼請。而仍不得入。因託疾以歸。經書有疾者。諱辱也。

〔楚朝〕襄二十八年冬。十有一月。公如楚。

楚與晉爭伯。而宋公爲向之盟以平之。至是。諸國各朝晉。楚以成其事。經不書朝晉。而獨書朝楚者。以

朝楚而楚康王卒。公留楚送葬。踰年不歸。遂不能諱辱故也。

〔來朝〕隱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桓二年春。王正月。滕子來朝。前稱侯。此稱子。爲時王所降也。

秋七月。杞侯來朝。

公穀以杞爲紀。而宋程氏、胡氏皆遵之。謂齊欲滅紀。而紀侯求魯爲之主。故來朝。則齊之謀紀。始于五年。齊侯、鄭伯如紀之經。而後至六年而公會紀侯。紀侯來朝。經屢書之。此時並無齊謀也。公穀、胡氏之誤。全不顧經。予傳中已屢及之。茲傳所略者。而偶檢其誤。因復書此。

六年冬。紀侯來朝。

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穀、鄧皆近楚小國名。綏與吾離，則兩君名也。諸侯來朝，無替名者。此以附庸例名之。胡氏謂貶其朝桓，則莊之卿黎來來朝，蕭叔來朝，爲不可通矣。

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十五年夏四月，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經例：諸侯之卿稱名，大夫稱人，附庸之君與諸侯卿等，可稱名。則附庸之卿當稱人。此必遣卿來朝耳。

莊五年秋，鄭黎來來朝。

鄭國，黎來名。

二十三年夏，蕭叔朝公。

蕭國，叔字，小國例可字可名。

不書來朝而書朝公，以公在齊而叔就朝之故也。

二十七年冬，杞伯來朝。

僖五年春，杞伯姬來朝。

歸其子來朝也。

七年夏，小邾子來朝。

即鄭黎來也。初封小邾子，故修新君來朝禮。

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

使其夫來朝也。

二十年夏，鄆子來朝。

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

前稱伯，此稱子，爲時王所降也。

文十一年秋，曹伯來朝。

十二年春杞伯來朝。又爲時王所進也。

秋滕子來朝。

十五年夏曹伯來朝。

宣元年秋邾子來朝。

成四年三月杞伯來朝。

六年夏六月邾子來朝。

七年夏五月曹伯來朝。

十八年秋杞伯來朝。

八月邾子來朝。

襄元年秋邾子來朝。

六年秋滕子來朝。

七年春邾子來朝。

夏小邾子來朝。

二十二年冬曹伯來朝。

二十八年夏邾子來朝。